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1-51

八旬阿伯酒測值 1.81 騎車相撞入院急救又挨罰 屏東執行分署查封土地後繳清酒駕罰單

屏東枋寮有位八旬阿伯，前（109）年 10 月上旬在朋友家暢飲米酒摻茶水後，騎著機車在馬路上趴趴走，不慎與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被送醫救治，警察獲報前往醫院，中午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竟仍高達每公升 1.81 毫克，屏東監理站對阿伯開罰 6 萬 7500 元，義務人不理會罰單，案件於今（111）年 8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阿伯名下沒有存款，執行人員先至其三合院老家現場催繳，但未遇本人或其家人，承辦書記官調查後發現義務人尚有多筆位於枋寮的土地與房子，遂發函地政事務所查封其中一筆土地，阿伯配偶接到分署查封公文，即趕緊派親人至分署繳清酒駕罰單，分署亦迅速通知塗銷查封登記。

一般警用酒測器最大測量值為 2.0，本件義務人酒測值高達 1.81 已快破表，而一般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.5 毫克可能會進入呆滯木僵、昏迷等危險狀態，這位年邁義務人送醫後多時測量酒測值竟仍高達 1.81，顯見其騎車時之泥醉程度，對自己及用路人危險性均甚高，所幸其送醫後並無大礙。

屏東分署強力執行酒駕專案一年來，共 205 位義務人繳清或繳納部分款項，已為國庫收回 1078 萬元酒駕罰單。為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，對於任何型態的酒駕違規案件，屏東分署將繼續貫徹執行，也呼籲天氣漸冷食用薑母鴨或燒酒雞等含米酒料理，駕駛人仍應遵守酒後不開車的規定，避免傷人傷己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廣善路150號
傳 真：(08)737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樓111第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後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一、本分署111年逕罰執字第 號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與義務人 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(一)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(二)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？
(三)查封之土地，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？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？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？有無變更原載地目以外之用途？
(四)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，經重測、重劃、分割、合併、他項權利異動及地目、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。

分署長楊碧瑛

酒駕拒繳罰單 查封土地速清繳



(八旬阿伯酒駕，書記官發函地政事務所查封其土地)



(義務人老婆接到查封土地公文，派親友到分署繳清酒駕罰單，示意圖)